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3臺北市基隆路4段75號
聯 絡 人：張文瑋
電子信箱：u440673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2-23788111#75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字第1138148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8148835A00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附本公司「用電須知」文宣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向所屬單位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正確觀念，文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(一) 店家全新開幕、新增用電設備時，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，再至本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- (二) 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- (三) 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。

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（電話：2378-8111分機7504），當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審計部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技大樓管理會管理小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議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827101（憲兵司令部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訊中心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



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



處長張建川

裝

訂

線